

致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詳述，貴公司現被接管，董事未能提供有關貴公司之所有有關資料。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之審核工作範疇面對之局限詳見下文。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策劃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肯定。惟本行所取得之證據有限，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接管。貴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李約翰(John Robert Lees)、蔣宗森(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范奇宏(Kelvin Edward Flynn)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根據抵押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給予有抵押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抵押文件」)之條款獲委任為抵押公司之接管人兼管理人(「接管人」)。

意見之基礎(續)

於年結日後，接管人、貴公司及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新投資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吳氏家族信託基金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訂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統稱「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列落實重組建議之綱領。如能完成重組建議，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債項及貴公司之股本均會予以重組，並會導致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有變。貴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惟須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組建議須待訂約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有關當局、債權人及股東之批准。落實重組建議與否亦取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有否授出清洗豁免，免除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條款向彼等並無擁有之所有貴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於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向各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由於重組建議仍未落實，因此須延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核數工作。

本行於貴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核數師。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接管。縱然貴公司董事在委任接管人後仍然留任，但董事暫時不能行使在資產及貴公司業務方面之權力。目前僅有兩位執行董事留任，其中一人為貴公司主席，可惜現時無法聯絡貴公司主席以協助本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綏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新董事」)僅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方獲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未能向本行提供本行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進行核數工作之一切所需資料。因此，本行未能進行一切必需核數程序以取得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合理肯定。本行亦無法採納滿意之核數程序以取得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充份證據。

鑑於上文所述之情況及本報告下文與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述，現任董事認為彼等無法提供本行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440號「管理層之陳述」所要求之正式陳述書，惟收到由接管人所作出有關若干事宜之陳述書。

意見之基礎(續)

本行自就任以來並無擔任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當中僅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天津光盈」)擁有業務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執業會計師行核數。貴公司所有其他仍有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暫停營業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與接管人認為貴公司已失去該等公司之控制權而解除綜合計算。因此，本行無法信納附屬公司有否存置妥善之賬簿記錄。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貴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根據未經審核資料將附屬公司之賬目計算在內，因此，本行未能得出綜合賬目是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由於本行於貴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才獲委任，本行未能進行所需之核數程序，以取得有關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为數963,000港元之存貨及在製品之數量及情況，以及所有其餘存貨在收益表撇銷68,506,000港元之合理確定。本行無法進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以取得上述存貨及在製品是否存在及價值如何之充份憑證。對此數字之任何調整可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要影響。

除上述本行工作範疇面對之一般限制外，本行亦未能確定以下各特定範疇：

- (i) 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擁有權及存在與否；
- (ii) 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多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及本報告日期之股權；
- (iii) 財務報表附註4(d)及12(c)所載 貴公司將持有51%間接權益之天津光盈綜合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做法是否恰當。於落實財務報表日期仍在徵求有關法律意見。財務報表中涉及天津光盈之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714,000港元；流動資產8,581,000港元，當中包括賬面值為963,000港元之存貨；流動負債3,925,000港元；收入4,273,000港元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之溢利1,273,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款項分別為7,564,000港元及121,285,000港元是否完整、準確及存在，蓋因並無收到獨立確認；
- (v) 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載按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以及公司條例第161及162條之規定所披露有關連人士資料是否準確完整；

意見之基礎(續)

除上述本行工作範疇面對之一般限制外，本行亦未能確定以下各特定範疇：(續)

- (vi) 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是否完整、準確及獲正式批准；
- (vii) 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所載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完整、準確及存在；
- (viii)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之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按分部呈列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完整；及
- (ix) 綜合收益表顯示之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虧損124,033,000港元並不包括因購入各附屬公司分別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所需之任何調整，原因為於簽發本報告日期未能取得有關細節。

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接管人乃抵押公司之代理，彼等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方式行事且並非抵押公司之董事。接管人之首要職責為強制執行及／或保存抵押文件項下授出之抵押品。接管人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方式獲委任以各抵押公司之代理的身份而行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目前僅有兩位執行董事在任，其中無法聯絡主席張連興先生以協助本行。此外，新董事馬紹綏及Alistair Macleod於 貴公司目前之申報財政年度完結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才獲委任。因此 貴公司新董事無法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訂立之一切交易是否已全部載於財務報表而發表意見。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接管人現時對有關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或有關負債之結欠淨額之最貼近估計而計入 貴公司及 貴集團各自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財務報表列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股東資金淨虧絀785,87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就撇銷資產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修訂。董事及／或接管人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之情況或許並不符合持續經營基準。

倘重組建議未能成功落實，則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進一步調低至經修訂可收回金額，屆時或須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有可能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重新分類並列作流動資產。

意見之基礎(續)

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本行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存在不明朗因素，並成為本行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整體保留意見的一部份。

保留意見：不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因本行未能取得足夠憑證而可能出現之影響深遠(詳見上文所述之意見之基礎)，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發表意見。此外，財務報表並未依照上市規則所載提供公司條例規定之一切資料披露。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財務報表並無收錄現金流量報表，故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8,445,000港元，本行認為，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乃正確理解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虧損所必需。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未能向本行提供本行進行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因此，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進行核數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亦未能肯定有否妥為保存賬目記錄。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